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協議**

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利多香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為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利多香港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0%權益。因此，東利多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管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並少於5%，因此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和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利多香港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東利多香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條款期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協議內容

本集團將向東利多香港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包括(i)協助穩定業務營運；(ii)協助業務採購進程；(iii)提供有關改善前線店舖營運的專業知識及知識分享；(iv)協助業務的營銷活動及提供營銷計劃；(v)提供一般支援服務；及(vi)協助加強報告制度的執行(統稱「**管理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東利多香港就管理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應按成本加成的方式釐定，並計及本集團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基於實際工時的勞工成本)加上3%至5%的加價率。該定價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釐訂加成比率時，本公司已計及本公司將會向東利多香港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的範圍，本公司透過與可比機構以相若條款提供的類似服務作出比較，藉此分析市場利率。

付款安排

本集團將按月向東利多香港開具上月管理服務的發票，而東利多香港將於開具發票後的下個月底前提前結清該發票。

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與東利多香港集團過往並無就管理服務進行交易。

預期東利多香港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不超過4,0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根據東利多香港集團在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預計對於管理服務的業務需求而釐定，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東利多香港集團營運和預計需營運的餐廳數量，以及就營運業務預計所需的相關管理服務。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提供管理服務將使本集團能更好地利用其現有的業務資源，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此外，提供管理服務將加強東利多香港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從而可能令本集團受益，因為本集團可利用東利多香港集團在業務營運上的提升，並探索本集團、東利多香港集團及／或Toridoll日本之間的潛在未來戰略合作。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業務與業務有明確充分區分，業務現時未有、未來亦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因此，我們認為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增長及發展為有利。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提供管理服務並非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管理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和程序：

- (i) 本公司的相關管理層人員將會每季定期進行檢查，以檢討和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每月審核相關發票，以確保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並符合適用定價政策；及
- (iii) 本公司亦會進行定期季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每年審核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定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中包括)交易金額未超出年度上限，且有關交易遵守其協議條款。

有關管理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香港譚仔及三哥品牌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連鎖餐廳營運商，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日本亦擁有業務，專營米線。

東利多香港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經營以「丸龜」品牌供應烏冬的「丸龜製麵」餐廳(即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東利多香港為Toridoll日本(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利多香港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0%權益。因此，東利多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管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並少於5%，因此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和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在批准管理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中，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以及新熊聰先生被視為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彼等各為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據此，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以及新熊聰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管理服務協議和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者外，沒有董事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東利多香港集團在香港經營以「丸龜」品牌供應烏冬的「丸龜製麵」餐廳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利多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
「三哥」	指	「譚仔三哥米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譚仔」	指	「譚仔雲南米線」
「Toridoll日本」	指	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一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東利多香港」	指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東利多香港集團」 指 東利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李育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